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弁言

自普魯士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定強迫教育之制，數十年間，凡三訂法令，盡力推行，全國兒童，無不就學，國力富強遂復昔日爲法所敗之讎；其後歐美各國，莫不踵其步武，亟亟於義務教育之普及及義務年限之延長，以爲強國之道，無急於此者。我國訓政時期約法有「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規定，然以國家多故，實際上未遑爲若何之設施，迄二十四年五月中央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於十年期限內，使全國兒童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兼定自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步驟周詳，施行自易，民族復興之基，胥在於是。四川爲復興民族最後根據地，於義務教育之推行，允宜首先完成，乃實施義務教育第一年度中，各縣市局有以種種關係未克遵辦者，其已舉辦各縣市，成績亦多平平，殊不足以

達到第一年度應達到之程度，其影響於民族之復興爲何如也！茲以第一年度已告一段落，爰將施行情形，及各縣市局辦理成績，彙爲一編，公諸於世。竊願我負義教責任諸同志，懲前毖後，奮起直追，出於決心，持以毅力，使中央十年普及之計劃，本省如期完成，則非特全川失學兒童受其實惠，實全民族之幸也！

蔣志澄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日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目錄

- 一，四川省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綱要
- 二，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四川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
- 五，四川省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 六，四川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一覽表
- 七，四川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收支情形一覽表
- 八，四川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一覽表
- 九，四川省二十四年度購發各縣市短期小學課本一覽表
- 一〇，四川省各縣市行政區學區及教育委員人數對照表
- 一一，四川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一覽表

- 一一一，四川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格統計表
- 一一三，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資格統計表

附錄

- (1) 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2) 四川省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通則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目錄

- 一，四川省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綱要
- 二，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四川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
- 五，四川省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 六，四川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一覽表
- 七，四川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收支情形一覽表
- 八，四川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一覽表
- 九，四川省二十四年度購發各縣市短期小學課本一覽表
- 十，四川省各縣市行政區學區及教育委員人數對照表
- 一一，四川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一覽表

- 十二，四川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格統計表
- 一三，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資格統計表

附錄

- (1) 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2) 四川省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通則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

一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綱要

二十四年十月公布

一 爲督促實施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起見，特組織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規劃全省義務教育事宜，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二 各縣市應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規劃各縣市義務教育事項，並限於本年九月內一律組織成立，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 各縣市舉辦義務教育，籌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應遵照教育部頒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暨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辦理。

四 各縣市短期小學設立校數，依繁中簡缺分別酌定，繁缺如成都等五十九縣，每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二十所，中缺如雙流等五十三縣，每縣設短期小學十八所，簡缺如新繁等三十六縣，每縣設短期小學十五所，成都重慶兩市，各設短期小學二十所，總共二千七百一十四所。

五 短期小學分特設附設兩種：特設者，得利用廟宇公地爲校址；名某某縣立某地一年制短期小學；附設者，得利用該地相當學校或已改良之私塾，名某某學校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班。

六 特設之短期小學，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應招收學生兩班，每班以五十人爲限，採用二部編制。附設之

短期小學班，應盡量利用當地學校或私塾教師兼任教學，以五十人為限。

附設之短期小學班，每兩班相當於短期小學一所，例如繁縣若只有特設之短期小學十五所，即應以附設之短期小學班十班補足二十所額數。

七 短期小學經費，每所每年以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為度，各縣市應就地籌足每所二百元之數，即繁縣及成渝兩市，應籌足四千元中縣三千六百元，簡縣三千元，其餘不敷之數，由教育廳就中央義務教補助費項下，查酌情形，分別補助。

八 前項就地自籌之義務教經費，除成渝兩市應自行就地籌足外，其餘即由各該縣教育科併入縣政府第三科後，縮減原有之教育行政經費節餘項下劃撥，如原有教育行政經費節餘，未達到各該縣額定數目，或已挪作別項支用者，應另議籌集辦法或悉數退還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九 短期小學教員月薪十元至十五元，由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參酌當地經濟情形核議決定，交由各該縣市政府查酌辦理。

十 各縣市需用短期小學課本，應照規定校數人數為率（例如繁縣以二千本為率），不得相差過遠，開列數量，呈由教育廳統購，就近指定成渝兩市，或各行政專員所在地，轉發承領，其書費即在補助費項下扣除。

十一 各縣應就行政區（即劃匪省份分區設置之區）劃分小學區，如行政區過大，得再劃為二區或三區，該

區義務教育，由教育委員負責辦理之。

十二 教育委員秉承該管區長，對於該小學區辦理下列各事：

1. 組織該區義務教育辦事處；
 2. 籌集該區義務教育經費并造報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3. 籌設該區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并遴選教師，請縣市政府任用；
 4. 調查登記年長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5. 除因病及殘廢，得呈准緩學，或免學外，其餘無故不就學者，由教育委員對於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教育委員呈請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並仍限期責令入學。前項發金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 十三 各小學區義務教育辦事處，關於調查失學兒童事宜，應由縣政府指派該區辦理小學人員，區公署。督飭當地保甲人員，協助教育委員辦理之。
- 十四 各縣市應於每年寒暑假兩期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會，及塾師訓練班，以培養義務教師資，增進教學效率。
- 十五 各縣市原有普通小學，仍照常進行，並應勸勉學齡兒童就學，充實學額。
- 十六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送 教育部備案。

二 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章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并由省政府聘請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員爲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聘任之。常委會之下，分設總務設計考核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就教廳職員中指派，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職掌如左：

總務組：

(1)關於文書之撰擬。

(2)關於各縣市義教經費預決算之審核。

(3) 關於中央補助費之保管及分配。

設計組：

(1) 關於各縣市義教推行之設計。

(2) 關於分年訓練師資辦法之擬定。

考核組：關於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之考核。

第六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委商承委員長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常務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開會日期，均由常委商承委員長決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均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由各委員互推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函請 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省外各委員，因開會來省，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全體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咨 教育部備案。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

三 四川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全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全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委員長指派縣府第三科科長督學，并延聘教育界富有經驗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于委員中聘任之。常委會之下設總務，設計，考核三組。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就市縣府職員中指派，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會各組職掌如左：

總務組

(1) 關於文書之撰擬。

(2) 關於全縣市義教經費之審核。

(3) 關於上級政府補助費之保管及分配。

設計組

(1) 關於全縣市義教推行之設計。

(2) 關於訓練義教師資辦法之擬定。

考核組

關於全縣市辦理義教成績之考核。

第七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商承委員長處理之。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常務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開會日期，均由常委商承委員長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均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主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函請縣市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由縣市政府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推行各縣市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起見設置教育委員並制定本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縣依行政區（即分區設署之區）劃分小學區如行政區過大每區得再劃爲二區或三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負辦理該區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專責

第三條 教育委員由縣市政府遴選熱心義社兩教人員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仍彙報省政府備案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任或科員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暑期講習會講習二次以上者

六、曾任教育委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育委員月薪視各地教育經費情形分爲左列六級

(一)四〇元(二)三五元(三)三〇元(四)二五元(五)二〇元(六)一五元

第五條 新任教育委員應從低級薪起連續服務四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加具考語呈請省政府核

准予以晉級加薪

第六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并不得經營生利職業

第七條 教育委員秉承縣市政府及主管科科長并直接受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

一、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并推行之

二、擬具區內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并推行之

三、宣傳義社兩教之重要性

四、會同公安局或保甲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并督促其就學

五、會同公安局或保甲調查區內文盲并勸導其入學

六、整理并籌設各種小學（兩級小學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

七、依照管理私塾規程督飭區內私塾改良并擇其成績優良者酌改爲代用小學

八、設置民衆教育館閱報室民衆學校等

九、區內義社兩教圖表之調查編制事項

十、縣市政府或區公署委託辦理之其他教育事項

第八條 教育委員調查學齡兒童得由縣市政府或該管區長指派當地小學人員及保甲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育委員

一、有反動行爲者

二、受刑事處分剝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身心缺陷者

四、經管公款報銷或交代未清者

五、年在六十以上精力衰邁不任繁劇者

第十條 教育委員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頒行後前頒之四川省各縣教育委員會規程及四川省各縣教育委員處務細則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